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二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05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下午 2:55	下午 3:3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4:05	下午 4:30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1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下午 4:35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嘉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陳永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伍天祐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岑 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李韻姿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譚建輝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魏建興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伍智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三項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四項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議程第五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十一項

蕭惠芬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
吳水安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
詹偉慶先生	政府統計處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

議程第十二項

趙坤宣先生	領滙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蔡少明先生	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議程第十三(1)、(2)項

羅伊玲女士 警務處元朗警區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

議程第十三(3)項

羅伊玲女士	警務處元朗警區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
徐志民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濕地及動物)

議程第十三(4)項

甄自成先生	消防處元朗消防局局長
羅伊玲女士	警務處元朗警區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
李肇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保護組)

議程第十三(5)項

鍾淑娟女士

郵政署高級經理(郵件派遞/新界)

胡明鑒先生

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新界)

議程第十三(6)項

莊靜賢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寫字樓及研究支援

議程第十三(7)項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姚健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 (公共事務)

缺 席 者

黃玉珍女士

(因事請假)

文浩賢先生

黃偉旋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譚建輝先生，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鄭少玫女士。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27 號)

- 3． 秘書報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第二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三個，有關的團體資料載於文件第 27 號，該三個新團體的活動申請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委員可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該三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另外，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該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若委員尚須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可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 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28 號)

(3)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29 號)

(4)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30 號)

- 5． 秘書報告在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 116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11 萬元。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600 萬元，第二季預算撥款約 140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23%。

- 6． 秘書處已初步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並請委員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77,703 元資助 23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 620,669.9 元資助 54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 498,264 元資助 38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7． 就議程二(2)及(3)，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77,703 元資助 23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以及撥款 620,669.9 元資助 54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8．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嘉湖民生事務會主席，由於與議程二(3)中活動「社 59」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故此會按照《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9．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498,264 元資助 38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會議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1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396,636.9 元，資助第二季合共 115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第三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48 號)

11． 江國彪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該項計劃的詳情是否適用於全港 18 區區議會，或是由元朗區議會自行制定，並指該項計劃的申請表格跟文藝、康樂及體育及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表格類似，詢問該計劃的特色及是否須要進行額外審批程序；
- (2) 查詢在「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的 200 萬元的預留撥款中，100 萬元供團體公開申請，餘下的 100 萬元將如何運用；
- (3) 指出該計劃的申請資助款額最少為 10 萬元，該筆 100 萬撥款最多只能資助十個活動；而且申請日期與活動舉辦日期接近，團體在申請活動場地時比較困難；

- (4) 建議加設撥款上限，使更多團體參與，並能更廣泛推動及宣揚藝術文化活動；
- (5) 認為應鼓勵有能力籌辦大型活動的團體申請，不贊成加設撥款上限，限制團體的發揮空間；
- (6) 指出現時撥款守則已規定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批款 250 萬元，青年節、藝術節及體育節的撥款額均不超過此限，認為毋須再就該項計劃另設撥款上限，日後可視乎申請活動的內容和反應再作探討；
- (7) 建議以特定金額作為準則，例如某一申請的金額高於 100 萬元便須經由文委會通過；
- (8) 建議可就該計劃成立申請評審小組，由有興趣的委員報名加入小組討論及推薦申請，同時可向申請團體提供意見；及
- (9) 委員普遍對計劃表示歡迎，希望能夠廣泛宣傳。

13 · 江國彪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說明該計劃的申請須符合《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
- (2) 有關的新增撥款在使用上須符合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指定用途，即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各區議會可自行制定撥款的實際運用方法；
- (3) 由於計劃推行時間並不充裕，並必須經過文委會及財委會通過，以及考慮區議會會在今年稍後因選舉關係暫停運作，因此只能盡早推行計劃，並希望兩個委員會能於本年七月完成審批所有申請；
- (4) 申請資助額下限定為 10 萬元，是希望團體舉辦具規模的藝術文化活動；而團體最終獲得的撥款數額，須視乎是否屬於《撥款守則》中列明的獲准支出項目而定；及
- (5) 計劃的宣傳方法包括經區議會網頁及發信邀請有意申請計劃的團體。

14. 主席總結，多數委員表示該項計劃不須加設申請資助款額上限，惟當團體的申請資助額超過 100 萬元時則須邀請有興趣的委員評審申請，才提交文委會討論。

第四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愛 + 能量 · 感動社區」計劃
- (2) 「Joy · 滿愛」計劃
- (3)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進深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31 號)

15.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3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活動計劃。

**第五項：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建議書
(文委會文件 2015/32 號)**

1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

17. 周文詠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0,000 元，以資助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舉辦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第六項：2015-16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43 號)**

19. 主席簡介，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將繼續資助各區 53,000 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同意交由利民會屏山樓以上述撥款籌辦本年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及國際復康日慶祝活動。

第七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2014-15 球季)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44 號)

- 2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推薦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予財委會考慮，共撥款 45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的支出。

第八項：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 (2015-16 球季)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45 號)

- 22． 王威信議員補充，須就上述文件作出修訂，於文件標題加入超級盃及亞協附加賽兩項賽事。

- 23． 主席總結，委員接納以上修訂並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共撥款 45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足總盃、超級盃及亞協附加賽的支出。

第九項：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的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46 號)

- 24． 主席邀請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簡介文件，並申報其本人代表元朗區議會擔任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副主席，而王威信議員、周永勤議員、黃偉賢議員、文光明議員及麥業成議員亦代表區議會擔任該委員會成員，由於上述委員只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該委員會職位而並無利益衝突，主席認為委員可以參與有關討論。

- 25． 李盛白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 2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

第十項：少數族裔文化匯粹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33 號)

- 27． 主席請元朗大會堂總幹事李盛白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8． 委員查詢該項申請的撥款是否來自議程三所討論的推廣藝術文化活動資助計劃中餘下的 100 萬元，或是屬於文康社活動的撥款。

29． 江國彪先生回覆該計劃乃專項撥款，秘書處會因應本財政年度撥款的使用情況，在整理資料後再向委員補充。

30． 主席總結，有關財務的調配安排留待財委會跟進，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17,198 元以資助上述活動，並將委員建議向財委會反映。

第十一項：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測試性統計調查簡介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34 號)**

3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

蕭惠芬女士

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

吳水安先生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

詹偉慶先生

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

32． 蕭惠芬女士簡介文件。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統計處進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測試性統計調查(統計調查)；
- (2) 認為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能反映區內市民對服務及設施的需求，有助政府規劃住屋、醫療及教育等政策；
- (3) 委員查詢流動人口及勞動人口的計算方法，以及婚姻狀況的選項；
- (4) 關注訪問員的工作安全及面對狗隻的應變措施；
- (5) 查詢使用平板電腦記錄及數據上載等事宜；及
- (6) 表示是次統計調查中，元朗區獲抽選的住戶集中於錦繡花園及新田鄉，故關注統計調查結果的代表性。

蕭惠芬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1) 就流動人口及勞動人口的計算方法，解釋統計調查的對象為居港人口，不包括即日來回香港工作或上學，以及短暫在香港旅遊的人士；而勞動人口指年齡介乎 15 至 65 歲從事受薪工作的人士；
- (2) 就委員有關婚姻狀況選項的查詢，統計處參考國際標準及其他國家的做法，選項包括從未結婚、已婚、喪偶、離婚及分居，並沒有同居一項；
- (3) 統計處設計問卷及決定數據項目時，已參考國際標準及其他國家的人口普查資料。統計處亦因應現時政府及大眾所關注的議題，計劃新增有關工作時數、是否分間樓宇單位(劏房)及樓面面積等數據項目；
- (4) 有關外勤工作的安排，統計處會向訪問員提供驅狗器等保護裝備及講解面對狗隻時的應變措施，並以兩人為一組執行職務，以保障他們的工作安全；
- (5) 統計處會安排車輛接送訪問員到較偏遠的地方進行訪問，縮減訪問員的步行時間，亦會盡量安排於初期由組長帶領訪問員進行訪問；
- (6) 於面談過程中，訪問員會使用平板電腦搜集所得資料，並在有網絡覆蓋時將資料傳送至指揮中心，加強保障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安全；
- (7) 由於是次統計調查的目的為測試在偏遠地區進行訪問的配套，以便完善二零一六年中中期人口統計的運作及安排，故獲抽選住戶集中於錦繡花園及新田鄉地區，而二零一六年中中期人口統計將會涵蓋全港所有地區；
- (8) 由於二零一六年中中期人口統計的抽樣是獨立住行的，因此於是次統計調查中獲抽選的住戶，仍有約十分之一的機會於明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中再獲抽選，希望市民合作並支持政府的統計調查；
- (9) 統計處將於明年三月開始進行二零一六年中中期人口統計的大規模宣傳活動，包括學校講座、海報及短片設計比賽、巴士

車身廣告及電視宣傳短片等，希望區議會能向區內居民多作介紹；及

- (10) 本年的宣傳工作集中向區議會進行介紹，以及向大型屋苑管業處簡介有關統計調查的安排。

35．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進行上述統計調查，希望有助於改善明年的中期人口統計的運作及安排。

第十二項：前議事項

討論頌富商場(第二期)對出加設斜道(近天瑞路方向)工程進度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47 號)

36．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後已去信房屋署常任秘書長、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行政總裁及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要求聽取本會委員意見，加快處理上述斜道工程。領匯回覆指該公司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房屋署天悅邨辦事處呈交工程的修訂圖則，辦事處於四月十三日回覆表示不反對，領匯隨即於四月十五日將相關圖則遞交予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由於委員在上次會議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派員出席會議，直接聆聽及回應委員的意見，經商討後領匯同意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3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趙坤宜先生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蔡少明先生	社區關係經理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在得到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批准後，領匯能承諾在五個星期時間內完成工程；
- (2) 反映原本只須花五星期進行的簡單斜道工程，現花費四年時間才完成，為不少長者及輪椅人士帶來困擾及不便；
- (3) 對作為上市公司的領匯長時間拖延工程感到遺憾；
- (4) 擔憂獨立審查組的審批缺乏效率，未能在六十天內，即六月十五日之前完成審批，委員並向議會常設房屋署代表查詢；

(5) 委員多謝主席對工程的跟進工作，表示能有效加快處理進度。

39． 蔡少明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領匯已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遞交上述斜道的工程圖則，現正等待該組回覆；
- (2) 表示已經完成投標程序並聘請了合資格的認可承辦商負責，在取得獨立審查組的批准後可以立即展開工程，撇除天氣影響的因素，工程預計於獲批准後的五個星期內竣工；及
- (3) 解釋該項工程有一定複雜性，由於工程地點牽涉房屋署管轄範圍，不論對領匯及房屋署兩者都是先例，雙方律師在處理法律文件時花了比預期較長的時間，因此延誤了工程進度。

40． 魏建興先生回覆，獨立審查組在收到領匯遞交的圖則後，向領匯的工程認可人士指出圖則上的問題，期望領匯於五月五日(會議當日)下午三時半前修改並再次遞交圖則。另外，獨立審查組就此個案已經進行特快處理，以期在收到圖則後三十日內盡快完成審批程序。

41． 蔡少明先生補充，由於獨立審查組直接跟領匯工程部聯絡，社區關係科目前還未得悉再次修改圖則的詳情，在清楚了解事情後會向區議會回覆。

42． 主席總結，請領匯於會議翌日回覆區議會秘書處，是否有依照獨立審查組的要求，於當日下午三時半前遞交已修改的工程圖則。

(會後補註：領匯回覆，負責該工程的認可人士已於五月五日親身前往獨立審查組辦事處與有關職員會面，並於五月八日將已修改的工程圖則交回獨立審查組，而獨立審查組亦於五月十一日批准有關圖則。)

第十三項：委員提問

(1)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電話騙案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35 號)

43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警務處

羅伊玲女士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

4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關注電話騙案數目有上升趨勢，指以往曾多次接獲市民求助，行騙電話包括虛構綁架、冒認相熟人士、冒充金融機構及禮品公司等；
- (2)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電話號碼以「21」及「34」為字頭的行騙電話，指該些電話是由內地撥出的虛擬電話，建議警方從騙徒的電話號碼作源頭追捕犯人；
- (3) 指出市民的電話號碼及個人資料有可能由電話公司售買予電話行騙集團，希望警方加大力度打擊電話騙案；
- (4) 反映不少市民在接到行騙電話後，因為擔心親屬遇險而十分焦急並無法冷靜思考，而且在缺乏防騙資訊的情況下，受害人很快便把現金匯到騙徒指定戶口中，墮入圈套；
- (5) 希望前線警員多了解及協助主動求助的市民的需要，並繼續加強防止電話行騙的宣傳教育，減少市民受騙的機會；及
- (6) 感謝警方一直以來在調查及防止電話騙案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並寄望警方能早日搗破電話騙案集團。

45 · 羅伊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統計數字，去年全港錄得 2,200 宗電話騙案，元朗區去年錄得 147 宗，今年一至三月共錄得 35 宗；
- (2) 在電話騙案大部分騙徒以隨機撥號方式致電受害人，再以「虛構綁架」及「猜猜我是誰」的手法進行哄騙。
- (3) 說明打擊電話騙案是本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設立專責小組負責分析及收集電話騙案的情報，從而與內地警方交流，採取聯合行動，亦透過設立定期交換相關表報的機制，從源頭聯手打擊及瓦解跨境電話行騙集團；

- (4) 講述於數個月前警方在警署的電話收到行騙電話，經部署後成功拘捕兩人的案件；
- (5) 警方一直大力推行各種針對電話騙案的宣傳教育，包括透過警訊及警察公共關係科向大眾宣傳，並與各界包括電訊公司、銀行、公共事業、匯款代理等合作，推行各種防騙宣傳，提高市民防罪意識及警覺性，減少無辜市民受騙的機會；及
- (6) 由於受害人在此類電話騙案中所受的損失龐大，而騙案亦有牽涉「洗黑錢」罪行，上訴庭亦就電話騙案頒下判刑指引，因此凡與電話騙案有關的「串謀行騙」罪一律以監禁四年為判刑基準，希望加強阻嚇作用。

46． 主席總結，委員對警方在防止及打擊電話騙案方面的工作表示讚賞，希望警方繼續向大眾宣傳電話防騙訊息。

(2)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警方對收地恐嚇滋擾的處理手法不持平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36 號)

4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警務處

羅伊玲女士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

4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元朗區的收地滋擾事件及警方的處理手法；
- (2) 認為部份前線警務人員在面對土地糾紛時處理手法不持平及欠缺經驗；
- (3) 認為市民應以法律途徑解決土地糾紛，例如申請法庭命令或逆權侵佔等；
- (4) 建議警方在內部加強警員對鄉郊土地問題的認知；及
- (5) 希望各區的前線警員能清晰對收地糾紛的處理手法，採取一致手法及正常程序，避免對市民造成不公平現象。

49 · 羅伊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警方在處理土地糾紛會以一視同仁為原則，不會偏袒任何一方；
- (2) 說明土地糾紛主要分為兩種，分為是業主跟其他使用者的糾紛及涉及土地用途的糾紛；
- (3) 警方的行動集中於三方面，分別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及偵查罪案；及
- (4) 由於警員並非測量師或律師，不適宜過度介入牽涉測量及法律等專業範疇；當警方發現事件中並沒有牽涉刑事成分，警方會勸籲有關人士循民事途徑解決紛爭。

50 · 主席總結，請警方參考委員就上述議題所反映的意見。

(3)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非法捕獸器傷害動物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37 號)

51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警務處

羅伊玲女士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

漁農自然護理署

徐志民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濕地及動物)

5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引述愛護動物協會的數據指出，於 2010 年本港只有一宗捕獸器傷及狗隻的個案，而於 2014 年則錄得 13 宗該類個案，個案數字明顯上升；
- (2) 由於捕獸器有一定程度的殺傷力，加上近年愈來愈多市民行山遠足或攜同狗隻行山遠足，擔心該等捕獸器會對市民構成危險；

- (3) 建議漁護署於網頁及其他途徑公佈經常發現捕獸器的區域，提醒行山人士注意，減少意外發生；
- (4) 認為捕獸器只能放置於私人地方，而放置捕獸器者應該於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行人該處設置捕獸器，切勿誤闖；
- (5) 認為捕獸器主要放置於農田附近的叢林，防止野豬破壞農作物，委員關注在禁止使用捕獸器的情況下，農民可能因為農作物遭受動物破壞而引致損失；及
- (6) 要求有關當局就管有、狩獵、放置捕獸器及有關監管和指引作出回應。

53 · 徐志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漁護署一直有致力打擊非法狩獵及移走狩獵器具；
- (2) 每當接獲有關發現捕獸器或狩獵器具的舉報後，會盡快安排職員到達現場進行調查及搜索；
- (3) 如於該處發現狩獵器具，會立即移走該狩獵器具及張貼告示提醒市民非法管有或使用狩獵器具狩獵野生動物乃違法行為；
- (4) 若有充足證據，亦會進行檢控工作；
- (5) 署方職員不時返回郊野範圍巡邏，同時亦會加強巡查曾經發現狩獵器具的地方，以打擊非法狩獵活動；
- (6)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任何人除獲特別許可證外，不得管有任何狩獵器具，亦不得使用狩獵器具狩獵野生動物。違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如狩獵的是受保護野生動物，則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 (7) 署方指發現狩獵器具的區域主要在鄉村的後山，甚少於行山徑或郊野公園發現；
- (8) 解釋野豬並非受保護的野生動物，但狩獵行為一律視為違法，如有農田遭野豬持續破壞，會由野豬狩獵隊進行狩獵；及

(9) 署方亦向農戶派發宣傳單張，呼籲農民建造圍欄保護農作物。

54 · 主席總結，希望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提出的建議以作考慮。

(4)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掃墓引致山火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38 號)

55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消防處

甄自成先生 元朗消防局局長

警務處

羅伊玲女士 元朗警區元朗分區特遣隊主管

漁農自然護理署

李肇峰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保護組)

5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於本年清明節時所發生的山火比以往多，而不少山火由掃墓人士燃燒冥鏹、野草或燒爆竹所引起；
- (2) 建議消防處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一星期開始向地區進行廣播，尤其是向鄉郊墓地附近的民居宣傳防火訊息；
- (3) 希望各有關部門加強防火宣傳、巡邏及檢控工作等，並建議於掃墓活動集中地增加放置滅火工具及研究設立防火帶的可行性；
- (4) 希望各委員能集思廣益，提供更多防止山火的方法；及
- (5) 感謝消防處及有關部門在宣揚防火訊息及撲滅火警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57 · 甄自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說明本年四月六日為過去十年以來最高溫度的清明節，於當

日共接獲 161 宗山火報告，其中 79 宗位於元朗區；

- (2) 消防處會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後，制定針對性的防止山火措施及撲滅山火策略；
- (3) 除增派消防車輛在各區候命外，消防處人員更會於山火黑點及派發宣傳單張；
- (4) 消防處亦聯同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元朗區防止山火活動」，呼籲掃墓人士謹記在離開前熄滅火種；及
- (5) 部門多年來一直有舉辦「清明／重陽零山火傑出鄉村嘉許」計畫，藉此計畫邀請各鄉村代表積極參與及配合，提醒市民防止山火的重要性。

58 · 李肇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漁護署於清明及重陽期間會於掃墓人士途經的主要位置派發防止山火的傳單、張貼防止山火橫額及提供鐵桶供掃墓人士燃燒冥鏹；
- (2) 亦於清明節當天派員巡視主要行山徑及山火黑點並進行防火宣傳、執法巡邏、勸喻、警告和檢控隨意燃點火種的人士；
- (3) 就有關設立防火帶的可行性，署方表示已於近八鄉引水道位置及近馬鞍崗收費站位置設立防火帶，並會檢討加強宣傳的方法；及
- (4) 署方於山火後會派員視察及點算被焚毀的樹木，並在合適的季節補種樹木，以期恢復該處的自然面貌。

59 · 羅伊玲女士表示警務處一直致力於防止山火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會繼續透過警民關係科及鄉村巡邏隊向市民進行上述宣傳教育工作。

60 · 主席總結，請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建議，以作參考。

(5)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酷熱天氣警告下郵差戶外工作的安全保障

6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郵政署

鍾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郵件派遞/新界)

勞工處

胡明鑒先生

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新界)

6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關注郵差戶外，尤其在鄉郊地區工作的安全保障；
- (2) 建議郵政署提供郵政車輛或合約貨車接載郵差到鄉郊地區進行派遞工作，以取代部份郵差須以單車代步執行職務，減低酷熱或暴雨天氣對郵差健康的影響；
- (3) 及提供更多防曬及保護裝備，可參考漁護署行山隊使用快乾物料作為制服，及提供可遮擋頸部的帽子，以減低郵差被陽光曬傷的機會；
- (4) 建議署方提供伸縮天線，用以嚇退狗隻，以免郵差在鄉郊執勤時被狗隻追趕或襲擊以致受傷；
- (5) 希望郵政署盡快為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作全面評估，以進一步加強保障；
- (6) 認為本港天氣溫度愈來愈高，勞工處應為各個部門制定安全指引，加強對外勤員工的工作保障；
- (7) 建議郵政署提供更多共用郵政信箱的優惠，例如同住家人全部享有免費郵箱派遞服務及減收非同住家人的額外年費，從而吸引市民共用郵政信箱，以減少郵差進行戶外派遞的需求及時間，並能減低部門成本；
- (8) 關注外判商對外判員工在戶外工作時有否提供同樣的安全保障，希望署方正視及加強監管；及
- (9) 有委員認為其他行業例如警方或建造業的員工在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安全同樣需要關注。

63 · 鍾淑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郵政署現時已提供一系列措施加強郵差戶外工作的保障；
- (2) 說明在情況許可時，署方會提供車輛輔助郵差執行鄉郊地區派遞工作，村口亦設有紫色郵箱供郵差暫存及提取郵件之用；
- (3) 署方現有提供防曬帽及防曬手袖等裝束供郵差使用，亦會參考漁護署使用快乾物料作制服的做法；
- (4) 就應付鄉村的狗隻方面，署方有向員工提供針對應付狗隻的培訓課程，課程中專家建議可嘗試與狗隻建立關係；署方亦會考慮增添伸縮天線作裝備之建議，以備不時之需；
- (5) 郵政署的職業安全健康小組會考慮及因應員工的需求，提供相關的改善措施；及
- (6) 近日勞工處亦曾派員探訪元朗派遞局向署方給予意見，署方現正按勞工處提出的建議，優化現時就部門人員在酷熱環境工作進行的風險評估，並會按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保障部門人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64 · 主席總結，希望郵政署考慮各委員的意見，進一步改善郵差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6)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元朗政府合署公共圖書館搬遷後該樓層的分配使用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40 號)

65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政府產業署

莊靜賢女士

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寫字樓及研究支援

6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政府產業署盡早編配及決定上述圖書館在搬遷後騰空的樓層的使用編配，並查詢有關決定編配方案的具體準則；

- (2) 認為早日決定該樓層的使用編配，使有意申請使用該位置的政府部門能早日得知結果，預早進行搬遷安排，有助配合部門未來發展；
- (3) 由於現時有數個政府部門在元朗區租用私人物業作為辦事處，建議產業署盡早與該些私人物業業主洽談租約事宜，以免在日後續租時業主大幅加租；
- (4) 查詢七個有意申請使用上述騰空位置作辦公室的政府部門，是否包括現時正在元朗區租用私人物業辦公的四個部門；
- (5) 指署方以往有盡量以政府物業供政府部門使用的原則，以減少部門租用私人物業作辦公室的情況，避免產生額外開支，委員查詢此原則是否仍然存在；及
- (6) 有委員認為元朗公共圖書館應保留在現址繼續服務市民。

67 · 莊靜賢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預計元朗公共圖書館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遷出元朗政府合署，遷出後騰空的樓層須先進行裝修工程才能讓其他政府部門繼續使用；
- (2) 表示政府產業署一直與各部門緊密聯繫，以加強配合有關部門的重置計劃；
- (3) 解釋政府部門的所有租務事宜均由政府產業署負責，現時在元朗區內租用私人物業作為政府部門辦事處的租約於二零一六年尾至二零一七年間屆滿，惟部分業主不願意在現時預早洽談明年的租約細節；
- (4) 回應有意申請使用上述騰空位置的該七個政府部門，包括現時正在元朗區租用私人物業的四個部門，該四個部門屬於署方考慮之列；
- (5) 重申盡量使用政府自置物業供部門使用是政府的一貫政策，減少租用私人物業以減低租金支出，並讓部門更穩定地長期服務市民；
- (6) 表示當樓層牽涉不同政府部門的使用，署方亦須就共用空間

如共用的走廊，進行額外面積分配及規劃空間的分割，以符合不同部門的需要；及

- (7) 指出部門對辦公室的面積要求比數年前有所提升，署方須要審視其需求及考慮新辦公室是否適合該部門的運作，方能決定騰空樓層的使用編配及安排部門的搬遷，署方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中擬定上述樓層的編配方案。

**(7) 麥業成議員要求政府改善新界西醫院聯網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41 號)**

6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醫院管理局

楊諦岡醫生

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姚健文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

6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元朗區及新界西人口眾多，加上高齡化問題嚴重，對專科門診的需求有增無減；
- (2) 但由於現時專科醫生人手有限，以致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令病者未能早日得到適切治療，甚至有可能令病情惡化；
- (3) 建議醫管局大量增聘醫生及增加資源，以縮減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及提升服務水平，及早為長遠的醫療需求及負擔作好準備；
- (4) 查詢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有否設有指標或輪候時間上限；有關第 90 個百分值的輪候時間的計算方法；及泌尿科的輪候時間數字等；及
- (5) 期望即將落成使用的天水圍醫院能提供更多專科服務如兒科及眼科，讓更多基層市民受惠。

70． 楊諦岡醫生綜合回覆如下：

- (1)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主要專科門診的新個案實施分流制度，至今一直能維持目標，將緊急及半緊急類別的輪候時間

中位數維持於兩星期及八星期之內；

- (2) 解釋專科門診必須由專科醫生領導及負責，而專科醫生由進入醫科學院至取得專科資格最少需要十二年，因此專科醫生人手是非常珍貴和緊張；
- (3) 現時本地兩間大學每年共有約 300 名醫科學生畢業，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計能提升至每年約 400 名醫科學生畢業；
- (4) 由於新醫生經驗累積須時，而醫管局一直以醫療安全為重中之重的考慮，所以會以較資深的醫生帶領新醫生，按步增加醫生名額；
- (5) 醫管局亦提出延長即將退休的資深醫生的聘用時間，或從海外聘請醫生，從而改善人手不足問題；
- (6) 因應泌尿科服務需求較大，博愛醫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底提供額外的泌尿科診症節數以加強服務；
- (7) 解釋第 90 個百分值的輪候時間的計算方法是全球醫療機構通用的計算方法，即每 100 名患者中排於第 90 位的患者的輪候時間；
- (8) 目前新界西醫院聯網正與建築署緊密聯繫，興建中的天水圍醫院有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如期落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急症室服務，屆時將有額外增加的醫生名額，而各專科的名額仍在研究當中；及
- (9) 新界西醫院聯網會積極考慮各委員的意見，繼續為區內居民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71． 主席總結，一眾委員就上述議題提供了不少意見，希望醫管局仔細參考。

**第十四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漁農業及飲食業可能面對的「虐待動物」法律風險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42 號)**

72． 主席請委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73． 有委員認為目前社會大眾對「虐待動物」的了解並不清晰，從事漁農業及飲食業人士在飼養、捕捉及屠宰動物時有機會觸犯「虐待動物」的法律刑責，希望藉上述議題讓政府部門釐清「虐待動物」的定義，並引起委員及公眾人士關注上述行業的工人的權益，亦對漁護署及食環署未能派員出席討論上述議題表示可惜。

74． 主席表示會將委員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第十五項：其他事項

7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